

# 关于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美游轮”）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委托作为大美游轮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现将大美游轮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6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炜皓
注册地址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滨江路26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70%股权		
行业分类	G55-水上旅客运输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2年6月28日，公司依法取得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交易，公司代码800065；2014年4月4日起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停牌。2014年12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大美游轮，证券代码

		831408
备 注	公司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 年 1 月-2024 年 8 月	具体辅导方案的制定	对辅导对象进行全方位尽职调查，了解其基本情况，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进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及规范运行等相关培训	以讲座等形式，讲解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企业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研讨等方式，使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辅导对象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辅导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辅导对象交流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常见问题，将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组织并培训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加强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的全面认识	
2024年9月-2025年3月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核心竞争力	通过经验交流和案例分析等形式，增强辅导对象对股份公司独立性含义的理解并实际执行；讲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法律含义，督促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始终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保持独立	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对辅导对象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其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辅导建立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组织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组织并协调相关人员进行会计准则讲解，使辅导对象充分了解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实现规范运行	
2025年4月	辅导情况总结，组织辅导考试	1、辅导机构及各中介机构对辅导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与复核 2、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3、整理、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存档	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2025年5月底	报送辅导验收	完成辅导工作计划，向重庆证监局报送辅导验收，回复反馈问题，落实整改意见	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综合上述情况，特向贵局提交大美游轮辅导备案材料，请予以审核备案，特此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1月29日